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17/第 37 期

(总第 304 期)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北京总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1 座 18、20 层，2 座 19 层

邮编：100004 总机：010-6590 6639 传真：010-65107030

上海分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18 楼 18-111 室

邮编：200120 总机：021-5878 5301 传真：021-5876 3728

深圳分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 2205 室

邮编：518048 总机：0755-2633 8900 传真：0755-2633 8939

武汉分所：武汉市武昌区汉街万达总部国际 A 座 3202-3206 室

邮编：430070 总机：027-8730 6528 传真：027-8730 6527

杭州分所：杭州市钱江新城剧院路 358-396 号宏程国际大厦 29 楼

邮编：310020 总机：0571-8501 7000 传真：0571-8501 7085



请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
关注“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Welcome to click: www.east-concord.com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期，深交所制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国家发改委公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目录》，环保部办公厅发布《关于铁合金重熔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复函》，国土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质检总局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财政部发出《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100号——战略管理》等22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质检总局印发《出入境检验检疫流程管理规定》，更多法规详见本周速递。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印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相关负责同志就《意见》制定和实施有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敬请关注本期“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法律风险梳理——以非住宅装饰装修工程为例》，以供参考；“实务聚焦”栏目重点关注《如何构建私募基金投后管理壁垒》，敬请阅读并指教。

目 录

法规速递

1. 深交所发布 PPP 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2017-10-20
2. 物流企业客户满意度评估规范等行标废止\2017-10-20
3. 环保部明确铁合金重熔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2017-10-20
4. 国土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2017-10-20
5.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征询意见\2017-10-19
6. 质检总局公布规章制定程序规定\2017-10-19
7. 财政部制发首批 22 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2017-10-19
8. 质检总局发布出入境检验检疫流程管理规定\2017-10-19
9. 食药监总局明确调整进口药品注册管理有关事项\2017-10-18
10. 全国股转系统发布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查要点\2017-10-18
11. 税总明确纳税人销售国家临储粮增值税发票开具问题\2017-10-18
12. 最高检公布计算机网络犯罪指导性案例\2017-10-17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征求意见\2017-10-16
14. 国税总局：全面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2017-10-16
15. 食药监总局印发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2017-10-16

法规解读

之 最高法司法部相关负责同志就《关于开展律师调查试点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热点信息

法律观察

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法律风险梳理——以非住宅装饰装修工程为例

实务聚焦

之 如何构建私募基金的投后管理壁垒

法规速递

1. 深交所发布 PPP 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2017-10-20

近日，深交所制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下称《指南》）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指南》明确，社会资本方以 PPP 项目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除满足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一般要求外，还需符合“PPP 项目合同到期日不应早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最晚到期日”等 9 项特别要求。《指南》规定，社会资本方以 PPP 项目资产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除上述要求外还需符合“PPP 项目已经建成并开始运营”等 4 项要求；以 PPP 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的，还需符合“PPP 项目已经建成”等 6 项要求。《指南》还对原始权益人的特别要求、优先鼓励的项目等内容作出规范。

[阅读原文](#)

2. 物流企业客户满意度评估规范等行标废止\2017-10-20

近日，国家发改委发布 2017 年第 16 号公告，公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目录》。公告提出，国家发改委对已发布的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组织进行了集中复审，根据复审结论，决定对《仓储拣选设备管理要求》、《仓储劳动安全管理要求》、《库区、库房防火防爆管理要求》、《装载单元和运输包装的条码符号》、《物流定量预测》、《物流企业客户满意度评估规范》和《易腐食品机动车辆冷藏运输要求》7 项已不适应行业发展需要的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予以废止。

[阅读原文](#)

3. 环保部明确铁合金重熔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2017-10-20

日前，环保部办公厅发布《关于铁合金重熔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复函》（下称《复函》）。《复函》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铁合金重熔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请示》收悉，经研究认为，铁合金重熔类项目与以矿石为原料的铁合金制造项目后续工序的工艺及污染物排放类似，同时考虑其行业分类和产品性质，应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第 62 类“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阅读原文](#)

4. 国土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2017-10-20

近日，国土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从“认真学习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加强土地管理行业管理和数据统计”等四方面作出安排。《通知》明确，修订后，国民经济行业中直接涉及国土

资源的共有行业大类 1 个，即“79 土地管理业”；其他行业中类 3 个，即“747 地质勘查”、“743 海洋服务”、“744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其他行业小类 1 个，即“7486 土地规划服务”。《通知》要求，有关单位配合做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确保各类土地管理活动归属准确、界定明晰。与此同时，积极推进土地管理行业相关职业纳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保障土地管理行业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阅读原文](#)

5.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征询意见\2017-10-19

日前，环保部办公厅发布《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1 月 24 日。《征求意见稿》适用于 GB/T 15089《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规定的所有 M 和 N 类汽车（包括传统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新能源及电动汽车等），其涵盖污染控制要求、技术要求和试验、车型的更改和型式检验的扩展、生产一致性、标准的实施等内容。其中，关于技术要求和试验，《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噪声限值及其采用的测量方法要求，具体包含测量仪器要求，测量场地、气候条件，车辆准备，测量流程，测量结果处理以及测量记录。

[阅读原文](#)

6. 质检总局公布规章制定程序规定\2017-10-19

近日，质检总局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下称《规定》），自 12 月 1 日施行。根据《规定》，制定规章的程序应当公开透明。没有法律或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权力或减少本部门法定职责。同时，《规定》明确，起草的规章与贸易有关或可能影响贸易的，应按规定开展贸易政策合规性评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按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此外，《规定》还指出，规章发布后可能对贸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同时，起草司局应按世贸组织关于通报评议的相关规定进行通报，通报的程序及内容应符合质检总局关于通报、评议、咨询的工作规则。

[阅读原文](#)

7. 财政部制发首批 22 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2017-10-19

日前，财政部发出《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100 号——战略管理》等 22 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统称“应用指引”），旨在指导单位管理会计实践。应用指引涵盖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营运管理、投融资管理、绩效管理、企业管理会计报告、管理会计信息系统等七领域。每一领域按“概括性指引和工具方法指引相结合”的思路构建，其中，概括性指引一般由总则、应用程序和附则等组成，概要阐述本领域常用工具方法种类，以及这些工具方法应用的共性要求。工具方法指引一般由总则、应用环境、应用程序、应用评价和附则等组成，内容围绕管理会计应用展开，从而增强操作性。

[阅读原文](#)

8. 质检总局发布出入境检验检疫流程管理规定\2017-10-19

近日，质检总局印发《出入境检验检疫流程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11月1日实施。根据《规定》，检验检疫流程一般包括以下部分或全部工作环节：受理报检、审单布控、现场和实验室检验检疫、动植物隔离检疫、检疫处理、综合评定、签证放行和归档。《规定》提出，检验检疫流程管理遵循“一次受理报检、一次检验检疫、一次抽（采）样、一次检疫处理、一次签证放行”的原则。《规定》明确，质检总局设置相应的现场和实验室检验检疫比例，并按照“双随机”方式实施抽批。对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有证据表明风险等级提高的货物，以及检验检疫信用C级及以下的收发货人或报检人，经风险评估可以提高抽批比例，直至100%。

[阅读原文](#)

9. 食药监总局明确调整进口药品注册管理有关事项\2017-10-18

近日，食药监总局发布《关于调整进口药品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下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决定》明确，除预防用生物制品外，在中国进行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的，允许同步开展I期临床试验，取消临床试验用药物应当在境外注册或已进入II期或III期临床试验的要求；试验完成后，申请人可以直接提出药品上市注册申请。《决定》取消了化学药品新药以及治疗用生物制品创新药在提出进口临床申请、进口上市申请时，应当获得境外制药厂商所在生产国家或者地区的上市许可的要求。《决定》还提出，对于发布前已受理、以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数据提出免做进口临床试验的注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的，可以直接批准进口。

[阅读原文](#)

10. 全国股转系统发布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查要点\2017-10-18

近日，全国股转公司制发《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查要点》（下称《要点》）和《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审项目审查进度表》。《要点》主要对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首次信息披露（包括披露重组预案和披露重组报告书两种情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备案等三个环节的审查要求予以明确。根据《要点》，第一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的审查内容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买卖证券自查报告、交易进程备忘录、全体董事承诺书等五个部分。其中，在“买卖证券自查报告”方面，需审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的主体，是否全部提交了买卖证券自查报告”等四项内容。

[阅读原文](#)

11. 税总明确纳税人销售国家临储粮增值税发票开具问题\2017-10-18

近日，国税总局发布《关于纳税人销售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批复》（下称《批复》）。《批复》明确：一、对于低于库存成本销售的国家临储粮，非中储粮直属

企业应按照成交金额向中储粮直属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对于高于（或等于）库存成本销售的国家临储粮，非中储粮直属企业应按照库存成本金额向中储粮直属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二、中储粮直属企业应按照国家临储粮的成交金额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按《批复》规定执行。

[阅读原文](#)

12. 最高检公布计算机网络犯罪指导性案例\2017-10-17

日前，最高检下发《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第九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下称《通知》），旨在向社会进行以案释法，加大对计算机网络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通知》明确，第九批指导性案例包含“李丙龙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李骏杰等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曾兴亮、王玉生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卫梦龙、龚旭、薛东东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张四毛盗窃案”、“董亮等四人诈骗案”等六案例（检例第 33—38 号），针对每一案例，均给出了关键词、基本案情、诉讼过程和结果、要旨、指导意义、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对于最高检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检察院在办理类似案件时要参照适用。

[阅读原文](#)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征求意见稿\2017-10-16

日前，环保部办公厅发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有关单位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1 月 13 日。《征求意见稿》主要修改内容如下：一、调整和规范了术语和定义；二、调整了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三、补充完善了评价范围与评价时期；四、调整了调查与补充监测要求；五、修订了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方法，补充了河网平原区的水环境影响预测方法，完善了入海河口、近岸海域的水环境影响预测方法；六、完善与细化了水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与要求；七、增加了允许排污量、生态流量的分析计算方法；八、增加了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与投资估算、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内容要求；九、修订了附录。

[阅读原文](#)

14. 国税总局：全面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2017-10-16

日前，国税总局办公厅下发《关于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通知》（下称《通知》）。根据《通知》，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国税系统全面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统一部署、安装运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全面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启用机打财政票据，停用手工财政票据。《通知》对“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和“清理未核销的手工票据”两个方面做出了规范。《通知》明确，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已领用的手工票据停止使用。已使用尚未核销以及未使用的空白《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和《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手工票据按财政部要求予以清理核销。

[阅读原文](#)

15. 食药监总局印发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2017-10-16

近日，食药监总局发出《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办法》规定，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并采取“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同时，《办法》明确，重点实验室主任的职责包括“提出该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围绕食药监管需求制定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研究重点”等方面。重点实验室人员包括在职人员和流动人员，人员总数一般不少于 20 人。重点实验室资格采用评定方式确定，评定依照“自愿申请，择优评定”原则进行。此外，《办法》还要求，重点实验室要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之 最高法院司法部相关负责同志就《关于开展律师调查试点工作 的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印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相关负责同志就《意见》制定和实施有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背景和意义。

答：律师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方面具有独特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近年来，我国律师队伍不断壮大，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律师事业取得长足发展，截至2017年9月底，律师队伍已经发展到34万多人，律师事务所2.7万多家。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各类调解活动，注重发挥熟练掌握法律知识技能、相对客观中立、容易取得当事人信任等工作优势，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与一些国家律师主导调解模式不同，我国律师参与调解主要是受邀参加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等组织开展的调解工作，律师在参与的广度、深度和积极性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独特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健全包括调解在内的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对建立完善律师调解制度，鼓励和规范律师参与重大复杂矛盾纠纷化解提出了明确要求。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出台《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律师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作用，建立由律师作为中立第三方主持调解的工作机制，完善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诉讼调

解、商事调解等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衔接的律师调解制度，是完善我国诉讼制度的创新性举措，有利于及时化解民商事纠纷，有效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节约司法资源和诉讼成本，推动形成中国特色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同时，作为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开展律师调解是对律师业务领域的重要拓展，实现了律师专业法律服务与调解这一中国特色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相结合，对于进一步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能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谈谈律师调解的具体工作模式。

答：《意见》明确了律师调解的四种工作模式。一是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或具备条件的人民法庭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和工作场所。二是在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立专门的律师调解工作室，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指派律师调解员提供公益性调解服务。三是在省级、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设立律师调解中心，在律师协会的指导下，组织律师作为调解员，接受当事人申请或人民法院移送，参与矛盾化解和纠纷调解。四是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设立调解工作室，组成调解团队，可以将接受当事人申请调解作为一项律师业务开展，也可以承接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移送的调解案件。

问：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律师调解工作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

答：律师调解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新型律师业务，各方面都要求很高，对参与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职业素质、专业能力、责任心和管理水平等都应当有相应的要求。为此，《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律师调解工作资质管理制度，授权试点地区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会同人民法院研究制定管理办法，明确承办律师调解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资质条件，包括人员规模、执业年限、办案数量、诚信状况等；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会同人民法院建立承办律师调解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调解员名册。

问：律师调解工作如何开展？

答：作为我国调解制度的一种，律师调解的开展既要符合调解工作的一般规律和程序，也应当有一些特别的要求，《意见》本着便捷高效的原则，对律师调解程序作出了规定。一是明确调解案件范围。《意见》规定，律师调解可以受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包括刑事附带民事纠纷的民事部分，但是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除外。二是名册公示。《意见》规定人民法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当事人提供承办律师调解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调解员名册，并在公示栏、官方网站等平台公开名册信息，方便当事人查询和选择。三是调解告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接受相关委托代理或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时，应当告知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或其他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四是调解主持。律师调解一般由一名调解员主持；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当事人要求由两名以上调解员共同调解的案件，可以由两名以上调解员调解。五是调解期限。律师调解员根据调解程序依法开展调解工作，调解期限为30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六是调解协议出具。经律师调解达成协议的，出具调解协议书；期限届满无法达成调解协议，当

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终止调解。七是无争议事项记载。律师调解员组织调解，应当用书面形式记录争议事项和调解情况，并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调解程序终结时，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律师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在诉讼程序中，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外，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

问：《意见》在发挥律师调解工作优势方面作了哪些制度设计？

答：《意见》规定了多项措施，突出律师调解的专业特点和工作优势，以鼓励当事人选择律师调解作为纠纷化解方式。一是启动方式多样。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或律师调解中心既可以受理当事人直接申请主持调解纠纷，也可以承接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移送的调解案件。二是调解程序灵活。律师运用专业知识开展调解工作，可以根据纠纷的实际情况，灵活确定调解方式方法和程序，周期短、效率高，方便当事人。三是规定严格的回避制度。律师调解员系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与纠纷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律师调解员不得再就该争议事项或与该争议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纠纷接受一方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仲裁或诉讼的代理人，也不得担任该争议事项后续解决程序的人民陪审员、仲裁员、证人、鉴定人以及翻译人员等。四是建立调解协议与支付令对接机制。调解协议中具有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给付内容，债务人不能及时履行的，债权人可以依法申请支付令。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且逾期不履行支付令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五是完善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经律师调解工作室或律师调解中心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当事人可以向律师调解工作室或律

师调解中心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效力，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确认。这一规定确保了律师调解协议经法院司法确认后具有法律效力，消除当事人选择律师调解的后顾之忧。六是发挥诉讼费用杠杆作用。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免收诉讼费。诉讼中经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减半收取诉讼费用。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调解，或者有明显恶意导致调解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无过错方依法提出的赔偿合理的律师费用等正当要求予以支持。

问：律师调解的经费如何保障？

答：没有科学的经费保障机制，就难以确保律师调解制度长效运行。为此，《意见》针对不同调解模式的特点，确立了多渠道经费保障机制。一是在律师事务所设立的调解工作室受理当事人直接申请调解纠纷的，可以按照有偿和低价的原则向双方当事人收取调解费，一方当事人同意全部负担的除外。二是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和在律师协会设立的律师调解中心受理当事人直接申请调解纠纷的，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解决经费。律师调解员调解法律援助案件的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渠道予以解决。三是在人民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的，人民法院应根据纠纷调解的数量、质量与社会效果，由政府采购服务渠道解决调解经费，并纳入人民法院专项预算。

问：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对于贯彻落实好《意见》有什么考虑？

答：《意见》规定，律师调解工作在北京、黑龙江、上海、浙江、安徽、福建、山东、

湖北、湖南、广东、四川等 11 个省（直辖市）试点。试点省（直辖市）可以在全省（直辖市）或者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地区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律师调解工作，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区要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协调，有力推进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制定适合本地区特点的实施意见，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探索，为向全国推广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制度和经验。二是积极引导参与。试点地区要鼓励和推荐律师在人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中担任调解员，鼓励律师创新调解工作方式、积极参与在线调解试点工作，促使律师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体现社会价值，充分调动律师从事调解工作的积极性。三是加强队伍管理。加强对律师调解员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调解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建设高水平的调解律师队伍，确保调解案件质量。探索建立律师参与公益性调解的考核表彰激励机制，对表现突出的律师调解工作室、律师调解中心组织和律师调解员给予物质或荣誉奖励。四是加强宣传工作。试点地区要大力宣传律师调解制度的作用与优势，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优先选择律师调解快速有效解决争议，为律师开展调解工作营造良好执业环境。五是加强指导监督。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将对试点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全面评估试点方案的实际效果，总结各地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成功经验，推动改革实践成果制度化、法律化。

来源：最高法

热点信息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京召开】**2017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出报告。十九大报告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形成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等新概念、新提法。（人民日报）



2. **【5年反腐成绩单】**中央纪委副书记杨晓渡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共立案审查省军级以上党员干部及其他中管干部440人，其中十八届中央委员、候补委员43人，中央纪委委员9人；厅局级干部8900余人，县处级干部6.3万人。处分基层党员干部27.8万人。追回外逃人员3453名，“百名红通人员”48人落网。（央视新闻）
3. **【教育部部长陈宝生：2020年全面建立新高考制度】**教育部部长陈宝生今天表示，在高考招生制度改革方面，今年上海和浙江试点已落地，经评估取得成功，尽管还存在一些需要完善的问题。今年，还有4个省要开始试点，到2020年新的高考改革制度全面建立起来。（中青在线）
4. **【习近平：温室里成长的干部提拔后要到扶贫一线历练】**习近平同志19日上午在参加党的十九大贵州省代表团讨论时表示，鼓励年轻干部到脱贫攻坚一线去历练。“现在的战场重中之重就在扶贫第一线，在温室里成长的要提拔，再到第一线去走一走，练一练，看看是不是能脱颖而出，赏罚要鲜明。（央视新闻）
5. **【人社部部长：这五年，就业状况持续改善】**人社部部长尹蔚民今天表示，这五年：①创造了超6500万就业岗位；②解决了2500多万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问题；③解决了650万左右城镇困难人员的就业问题，其中包括26万户零就业家庭，实现了动态清零。在这两年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稳妥安置近百万职工。（人民日报）
6. **【首次提出！乡村振兴战略来了，你的乡愁留住了】**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人民日报）

7. **【朝鲜局势】**“朝中社19日报道，朝鲜18日谴责美韩在朝鲜半岛周边水域进行联合海上演习，称这是严重加剧半岛紧张局势的军事挑衅行为。朝鲜发表声明说，美韩不顾全民族和国际社会对日益激化的半岛局势的深切忧虑，从16日开始在朝鲜以东海域和以西海域进行史上最大规模的联合海上演习，将当前紧张局面推向最严重的爆发边缘。（新华国际）



8. **【联合国安理会谴责埃及恐怖袭击事件】**联合国安理会21日声明，“以最强烈的言辞”谴责20日发生在埃及西部沙漠地区的恐怖袭击事件。埃及内政部21日证实，16名警

- 察 20 日在埃及西部沙漠地区遭极端组织武装人员袭击丧生。声明说，警方在接到情报前往开罗西南约 300 公里处的拜哈里耶绿洲搜查极端组织据点途中遭伏击，16 人死亡、13 人受伤，另有一人失踪。警方在交火中打死、打伤 13 名武装人员。（新华国际）
9. 【美国 12 月将迎来“中国制造”地铁列车】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研制的首批美国波士顿橙线地铁车 16 日下线，预计将在 12 月份运抵美国，成为首次登陆美国市场的国产轨道交通装备。波士顿地铁是美国第一条地铁，1897 年投入使用。2014 年 10 月，中车长客股份公司中标 284 列波士顿红线和橙线地铁，这是中国轨交装备企业在美国面向全球的招标中首次胜出。（北京日报）
10. 【土耳其第五次延长紧急状态】土耳其议会 17 日决定，将目前实施的紧急状态自 10 月 19 日起延长 3 个月。这是土耳其 2016 年 7 月发生未遂军事政变后第五次延长紧急状态。土耳其国家安全委员会说，紧急状态有利于应对来自“居伦运动”等组织的安全威胁。土政府指责居住在土耳其的土耳其宗教人士居伦是政变主谋，要求美方将其引渡回国，并将其领导的“居伦运动”列为恐怖组织。（人民网）
11. 【零点到来：新版“阿尔法围棋”上线 自学 3 天打旧版 100:0】英国“深度思维”公司日前公布了最新版的人工智能“阿尔法围棋-零”。与之前需要人类事先输入围棋基本下法不同，新版人工智能在没有人类帮助的情况下自学围棋，仅用 3 天就以 100 比 0 战胜了曾击败韩国棋手李世石的“阿尔法围棋-李”，40 天后又战胜了击败柯洁的“阿尔法围棋-大师”。研究人员认为，从需要预先输入人类知识，到能完全靠自己摸索，“阿尔法围棋”的进步标志着人工智能的巨大突破。（新华社）
- 
12. 【美国法院受理贾跃亭对顾颖琼起诉 已向顾发临时禁令】乐视控股昨天早间通过官方社交媒体发布声明，称美国洛杉矶高等法院已于 10 月 6 日正式受理了贾跃亭对顾颖琼提起的法律诉讼。其中诉讼请求包括判决顾颖琼承担一般性、特定及惩罚性损害赔偿，及禁止其继续对贾跃亭进行任何骚扰、诽谤和造谣等。（法律图书馆）
13. 【律师团拒绝回归 朴槿惠案咋办】韩国前总统朴槿惠的七人律师团 16 日集体请辞后，法院方面试图劝说律师团回归未果。而她 19 日拒绝出席律师团辞职后的首场听证会，更是引发猜测纷纷。首尔中央地方法院 19 日表示将为朴槿惠指派一名新的公职辩护律师。金世延说，朴槿惠“亲信干政”案的卷宗超过 12 万页，光是起诉书就长达 154 页，法院方面将会给新律师充分时间以熟悉资料。（新华国际）
14. 【世界技能大赛：15 金 7 银 8 铜！中国创历史最好成绩】北京时间 20 日凌晨，第 44 届世界技能大赛在阿联酋阿布扎比闭幕。中国代表团在工业控制、机电一体化、焊接等多个工业制造领域及时装技术、烘焙等服务业领域斩获 15 枚金牌，位列金牌榜首位，创造中国历史最好成绩！点赞祝贺！（央视新闻）
15. 【中国数独队首在境外获世锦赛团队冠军，最小队员 13 岁】当地时间 10 月 17 日晚，第 12 届世界数独锦标赛在印度班加罗尔闭幕，中国数独队力压日本、美国、捷克、法国等强队获得团体冠军。本次比赛是中国数独队首次在境外获得世锦赛冠军。本次世锦赛共有 35 个国家和地区的 212 名选手参加，中国代表队派出了 8 名选手参赛，他们平均年龄 17 岁，是所有参赛队伍中年纪最
- 

小的。其中，年仅 13 岁，被誉为“数独少年”的胡宇轩不仅随中国队夺得了团体冠军，还取得了个人赛第八名的成绩，U18 组第二名的个人最好成绩。（北京青年报）

16. 【瓦尔代国际辩论俱乐部年会，普京盛赞阿里巴巴】以针对国际焦点问题展开思想交锋闻名的瓦尔代国际辩论俱乐部年会，今年罕见地邀请了企业家与俄罗斯总统普京等人同台演讲。在普京和卡尔扎伊之后，马云作为这一全球论坛唯一的企业家，发表了 15 分钟的演讲。在提及阿里巴巴时，普京称阿里巴巴“是一家伟大的公司”，介绍马云是一个伟大，有领导力的企业家。（人民日报）

17. 【韩正：上海正按中央部署筹划建立自由贸易港】上海市代表团今天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上海厅举行全团会议，向中外媒体开放。在答记者关于自贸试验区建设以及筹划建设自由贸易港相关问题时，韩正表示，自贸区建设，我们走了三步。2013 年 9 月上海自贸区挂牌，我们称之为 1.0 版；2015 年中央批准深化自贸试验区方案，这是 2.0 版；今年 5 月，中央深改组正式批准全面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这是 3.0 版。韩正说，自贸区核心任务是制度创新。经过这几年改革，已有 100 多项创新制度在全国推广。关于自由贸易港，我们就是按照中央部署，做好方案，现在只是在筹划阶段，最终方案必须经过中央批准后实施。（澎湃新闻）

18. 【iPhone8 销售不及预期 苹果供应链企业订单受影响】由于 iPhone8 销量不及预期，或许会对产业链配件企业造成不利影响。从今年的情况看，苹果公司对 iPhone8 的配件采购较少，而 iPhoneX 对应的配件订单较多。在已发布三季度业绩预告的 24 家苹果概念公司中，20 家预喜，整体盈利性较好。分析师表示，苹果 iPhoneX 的量产此前遇到技术问题而被延后，相关供应商三季度业绩受到拖累。（每日经济新闻）

19. 【周小川：中方将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央行行长周小川日前指出，今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长动能明显增强，多项经济指标好于预期。物价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外汇市场运行平稳，跨境资本流动趋于平衡。经济增长的结构和质量继续改善。中方将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积极利用金融科技发展成果并关注其可能带来的挑战。（新浪财经）



20. 【鸡蛋价格跌至十年新低后上扬 农业部：与环保禁限养区扩大有关】农业部 10 月 17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 2017 年三季度重点农产品市场运行形势有关情况。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司长唐珂在发布会上说，据农业部监测，今年 5 月份鸡蛋价格跌至十年来新低，6 月份以来蛋价快速、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是，上半年蛋价持续低迷与环保禁限养区扩大叠加，蛋鸡的产能大幅调减，鸡蛋供给出现了明显的阶段性偏紧。（经济观察报）

21. 【在线周边游市场规模破 200 亿 境外游支出近国内游两倍】近日，《2018 年环球悦旅会旅游趋势报告》发布。数据显示，2016 年 58.2% 的用户选择在移动端预定线上旅游产品，其中，聊天软件、微博、旅游网站和社区为消费者获取旅游产品信息的主要方式。越来越多的旅游和酒店公司将自媒体作为营销主体。（经济观察报）



22. 【总流入 1105.5 亿 央行报告揭晓沪港通和深港通年度交易金额】10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17 年人民币国际化报告。报告指出，2016 年，人民币

- 国际使用稳步推进，人民币在全球货币体系中保持稳定地位。同时，人民币稳居中国跨境收付第二大货币，人民币国际使用稳步发展，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稳步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其中，报告在跨境人民币收付业务中提到沪港通和深港通业务的资金情况，2016年，沪股通和深股通资金流入总金额为1105.5亿元。（经济观察报）
23. **【环保部：国家地表水首次采测分离工作已开展1631个断面 占比达88%】**截至10月16日下午17时，全国已有1631个断面开展了样品采集和现场监测工作，占采测分离总断面数的88%。这标志着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为落实国务院《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加快推进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2017年9月下旬，环保部印发《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实施方案》，自10月起，全面启动国家地表水采测分离工作。10月9日，环保部全面启动国家地表水第一次采测分离工作。（证券时报·e公司）
24. **【中国为世界创造了多少就业机会？这个数字惊人】**国际劳工组织报告显示，全球每年平均失业人口以220万的趋势增加。而过去这5年，中国却在为世界新增就业机会。每10个外国人就有3个，认为自己能获得中国企业提供的就业机会。这其中，102家国企在全球185个国家和地区投资，促进当地33万人就业。仅“一带一路”180亿美元投资，就创造了16万以上的就业岗位。（凤凰财经）
25. **【住建部部长：房地产长效机制正抓紧研究制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王蒙徽表示，房地产长效机制抓紧研究制定，抓紧住房租赁立法推进。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总体保持稳定，一线城市和部分热点二线城市房价涨幅同比回落，支持北京、上海积极探索共有产权住房，在抓紧推进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的法律制定。（凤凰财经）
- 
26. **【徐家新：遵循司法规律和职业特点 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等综合性改革】**10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徐家新发表署名文章，全面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开展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综合性改革成就，深刻分析推进司法责任制等综合性改革的理论基础和现实动因。（最高法）
27. **【婚后发现妻子患有艾滋病 丈夫向婚检机构索赔12万元被驳回】**小两口办理结婚登记前，共同在当地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进行婚前检查，各项检查均显示不存在不宜结婚的健康状况。婚后不久，男方发现妻子竟早就患有艾滋病，怒将婚检机构告上了法庭。近日，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对这起侵权责任纠纷案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判决驳回原告小鑫要求被告如皋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法制网）
28. **【推动律师服务与调解相对接 助力多元解纷机制发挥优势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相关负责同志就《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印发了《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相关负责同志就《意见》制定和实施有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最高法）
29. **【知识产权法院为万众创新撑好保护伞】**2014年年末，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揭牌成立，正式开启了我国知识产权法院专业审判的新纪元，标志着中国知识产权审判从机制改革转入体制改革的新阶段。（最高法）



30. 【发改委：建立完善优先发电购电制度 加强监管】据发改委网站消息，取消“跨省发电、供电计划和省级发电、供电计划备案核准”行政审批后，发改委拟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制度，明确优先发电、优先购电的内容、范围和保障措施，保障无议价能力的公益性发用电和清洁能源上网。（法律图书馆）



法律观察

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法律风险梳理——以非住宅装饰 装修工程为例

随着教育培训、健身娱乐、电子竞技、人才公寓、月子会所等产业的日益繁荣，非住宅类装饰装修纠纷也不断增加。笔者结合实务经验，针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法律风险，尤其是非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纠纷的争议进行了总结和整理。从发包方角度，对资质审核、施工要求、工程价款、工程工期、工程质量以及工程验收等几部分做了主要风险梳理和裁判观点集成。

一、业主（发包方）须审核施工方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第2条，装饰装修工程应当属于建设工程范畴，根据《建筑法》（2011）第12条、13条、26条相关规定，装饰装修工程公司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业主（发包人）应当在签订装饰装修合同时审核施工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企业资质，否则将面临如下风险：1）没有取得相应资质，施工合同无效；2）无效施工合同中的责任分配约定无效；3）承担施工方雇员的人身损害责任等，具体如下：

（一）没有取得相应资质，施工合同无效

根据《建筑法》（2011）第26条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建筑施工企业被禁止超越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根据《合同法》第52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

因此，业主在施工方没有取得相应资质的情况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被认定无效。例如在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2016）湘0204民再5号株洲市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与湖南某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该合同的真正施工者系吴某丙，工程款也是与吴某丙个人结算，故

该装饰装修合同系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签订的合同，应认定为无效。”

（二）无效施工合同中的责任分配约定无效

在当下的施工环境，业主作为施工合同的甲方，在合同条款设计中会充分展现甲方的“地位”与“身份”，竭力将责任与义务全归于施工方一方承担，例如会在合同中约定施工方承担所有的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施工人员死亡应当由施工方全部承担。

如此之约定，将不一定得到法院的支持。在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2013）永法民初字第06562号重庆豪曼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与重庆成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以下称为“重庆豪曼居装饰一审案”）中，法院认为：“原被告签订本案施工合同时原告（装饰公司）并未取得承包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根据《合同法》第52条之规定，该合同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故合同中约定原告全权承担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因整个合同无效而归于无效”。

（三）承担施工方雇员的人身损害责任

在重庆豪曼居装饰一审案中，当责任分配约定无效，业主则可能会被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第 11 条要求承担施工方雇员人身损害的责任。

二、业主须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是建筑施工方符合各种施工条件、允许开竣工的批准文件，是业主进行工程施工的法律凭证。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第 2 条，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主应当在开工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实践过程中，施工方为尽早完成施工工作，常常会在业主方还没有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前就进入场地进行施工，业主方大多也对此默许甚至要求施工方如此行为。在应当取得施工证而没有取得的情况下进行施工，项目将面临：1) 工程停工整改，工期延长；2) 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3) 施工单位 3 万元以下罚款等风险。

例如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衢综行（罚）决字[2016]第 1054 号衢州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案中，施工单位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于 2015 年 4 月初对衢州荷花中路 519-2 号中西医结合医院 1-6 层进行装修施工，业主单位被处罚款人民币叁仟玖佰零伍元整（合同总价为 35 万余，按照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

三、工程价款的争议处理

（一）固定总价的风险

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业主方通常会与施工方签订固定总价合同，但这种方式对于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十分之高，如工程量清单中不能把全部工作内容明确反应出来，就会造成纠纷，承包人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主张工程款将可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在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 08 民终 660 号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河南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焦作市工商局经检支队作为发包人，应当保证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此虽然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如投标人未核对工程量清单或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中标后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漏项所增加的合同价款不予调整，但该约定免除了工程量清单招标中招标人应提供准确及完整工程量清单的义务，将工程量清单中出现差错的责任全部转嫁给投标人承担有悖公平，招标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差额，应由焦作市工商局经检支队承担。”

（二）固定总价突破后的计价处理

上述风险之外，当项目工程发生范围调整、设计变更或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时，固定总价计价方式将被突破。以合同提前终止为例，司法实践中大致有三种方法来结算工程款：

一是以合同约定总价与全部工程预算总价的比值作为下浮比例，再以该比例乘以已完工程预算价格进行计价（计算公式：已完工程的价款=鉴定的已完工工程预算价*（鉴定的合同总价款/鉴定的全部工程预算价））；

二是已完施工工期与全部应完施工工期的比值作为计价系数，再以该系数乘以合同约定总价进行计价；

三是依据政府部门发布的定额进行计价。

计算方式的不同选择，会造成结果金额的不同，有时候，各种计算金额的结果相差较大。在此，我以如下一则公报案例为例进行分析。

在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一终字第 69 号青海方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青海隆豪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下称“青海隆豪二审案”）中，法院认为：“在固定总价项目中，项目的不同阶段可能面临着不同的施工风险和难度，成本也因此有所差异，风险和难度较高的部分，在固定总价下的

单价计价可能是薄利甚至是亏本，而在风险难度较低的部分，同样的单价计价则可以保持较高利润，因此施工方实现合同目的、获取利益的前提是完成全部工程。”

法院在适用上述三种计算公式时，分别做了计算，发现使用第一种计算方式得出发包方应当支付的全部工程款明显低于合同约定的总价 910 余万元，造成发包方违约却能够额外获取利益的现象；使用第二种计算方式，应付的工程款明显高于合同约定的总价，即使算入发包方中途解除合同必然导致增加成本的情况，但是计算结果明显高于合同约定的总价，亦明显不公；使用第三种方法得出的结果与当事人预期的价款较为接近，相比前两种结果更趋合理。

上述计算结果仅供参考，合同谈判时，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对工程款结算的条款进行专门设计，避免发生提前终止合同时结算款计算方式有损自身利益的情形。

（三）实际施工人工程签证签字效力

工程签证是指施工过程中，双方就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图纸、施工方案、预算项目或工程量不符，需要调整工程造价的事项以及工期顺延、赔偿损失所达成的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补充协议。

实践中，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或者出借资质给实际施工人，实际施工人以承包人的身份签订合同、出席工地例会、申请工程款、工程签证等。对于发包方而言，实际施工方持有项目部印章、拥有承包人授权，具有有权代理的外观。

在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 683 号南通大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张宪文、罗传奇、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政府一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中，法院认为“施工过程中罗传超对外是以大辰公司在团结汽配城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且客观上罗传超也确实实施了有被授予代理权的外观行为，

包括在支付工程款项的票据上签字、在整改通知单上签字等，而对于罗传超签字支付工程款项等行为，大辰公司、罗传奇均未提出异议。因此，即便大辰公司、罗传奇在庭审过程中否认罗传超签订《施工图预算书》的效力，并不影响对罗传超表见代理行为的认定。二审法院认定罗传超在涉案工程施工期间所实施的前述行为构成表见代理，符合法律规定。”

四、工程工期的争议处理

（一）实际开竣工日期的认定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工期被定义为：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程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止的全部施工日历天数。工期索赔中，实际开竣工日期的确定是工期计算部分的重点，也是工程纠纷案件中的主要焦点之一，尤其是当遇到：1）没有约定开竣工日期，2）多个开竣工日期等。

1、开工日期认定须结合人员材料等进场时间

实际开工约定不明的，实践中以承包人进场日为实际开工日，该进场包括施工人员、机械、工程材料等进场，同时还需要结合进场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动工等情况。

在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 263 号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大孙庄村村民委员会与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中，法院认为：一审、二审法院结合永泰公司打桩设备进场时间、开始打桩时间以及村委会取得限期施工许可证的时间等情况，认为以 2010 年 12 月 22 日作为开工日期为宜，该认定并无不当。

2、多个开工日期认定倾向

多个开工日期（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报告的开工日期、施工许可证中的开工日期等）相互冲突时，法院会选择有实际

开工证明的日期，如无，则倾向于经过监理签字的开工报告的日期。

在青海隆豪二审案中，方升公司与隆豪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为2011年5月8日，竣工日期为2012年6月30日；由方升公司呈送并经监理单位确认的《开工报告》中载明的计划开工日期为2011年5月15日，竣工日期为2012年10月1日；由隆豪公司申报办理的经青海省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2011年6月20日，竣工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

在分析上述多个开竣工日期时，法院认为，上述三份文本中记载的开工与竣工日期均不相同的情形下，应当以监理单位确认的《开工报告》中载明的2011年5月15日作为本案工程开工日期。

3、工程竣工日期认定的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14条规定：当事人对建设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有争议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02民终4139号青岛科润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中，深圳广田公司（施工方）于2014年6月30日向青岛科润公司（业主）移交了装饰竣工图及一层电气竣工图，双方于2014年7月10日进行了预验收，双方于2014年8月1日签署场地移交单，青岛科润公司正式使用涉案工程。法院审理确认，涉案工程于2014年8月1日，青岛科润公司占有使用涉案工程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话题也非常有意思，但是由于篇幅问题，本文就不做展开。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开竣工日期

实践中，建设工程开工日期早于或者晚于施工许可证记载日期的情形大量存在。当施工单位实际开工日期与施工许可证上记载的日期不一致时，应当以实际开工日期而不是施工许可证上记载的日期作为确定开工日期的依据。

在青海隆豪二审案中，虽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的开工日期为2011年6月20日，但是法院认为，施工许可证载明的日期并不具备绝对排他的、无可争辩的效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是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给建设单位的准许其施工的凭证，只是表明了建设工程符合相应的开工条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不是确定开工日期的唯一凭证。

5、竣工报告中的开竣工日期

竣工报告中的开竣工日期通常由施工方填写，为备案之需，该日期往往早于真实竣工日期。在工期计算时，能否以竣工报告中的竣工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期，往往成为争议焦点之一。

在诸暨市人民法院（2010）绍诸民初字第714号浙江百瑞旅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竣工验收报告中确定的竣工日期，因该份竣工验收报告系提前签署，并未体现涉案工程的施工实际，其中确定的竣工日期对本案不具有拘束力。

（二）工期顺延的认定和纠纷

1、只约定顺延情形但对如何顺延没有约定

施工合同只约定顺延情形，但是对如何顺延没有约定，构成认定工期顺延的隐患。

在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13）江法民初字第 07794 号重庆科技馆与苏州市谨业园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中，《餐厅装修工程合同》约定工期相应顺延的原因包括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但是《合同》只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形，对具体如何顺延并未详细约定。

法院认为：“发包人主张因承包人过错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其应当举证证明因设计变更、新增工程量而工期相应顺延的天数，在扣除工期顺延的天数后，再行计算因谨业公司导致工期延误应支付的违约金，但是因发包人既未举证证明施工方造成工期延误的起算时间，也未举证证明导致工期顺延的天数，应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施工方可否因未按期支付工程款主张应当顺延

当业主没有按期支付工程款，施工方没有就此向业主申请工期顺延，但事后以此理由抗辩工期延误，法院一般不予认可工期应当顺延。

在龙口市人民法院（2013）龙民初字第 50 号顾井龙与周法家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原告（施工方）未举证证明其在施工期间因工程款不到位提出顺延工期的要求及因此停工，故原告辩称系因被告（业主）未能按期给付工程款才导致工期拖延，被告违约在先不应赔偿延期损失，理由不当，本院不予支持。”

3、承包人延误工期，发包人能否解除合同

工期延误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非常普遍，这与我国施工管理有重要关系，工期延误是否能成为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充分理由需要根据《合同法》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

《合同法》第 94 条第 1 款第 3 项和第 4 项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以及当事

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 8 条规定：承包人具有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等情形的，发包人请求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应予以支持。

笔者提示：承包人延误工期属于迟延履行主要债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或承包人延误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业主解除合同前须先催告履行并给予施工方一定合理的宽限期。

在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2017）黔 0502 民初 2128 号七星关区对城镇人民政府与黄文富、武夷山万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中，因合同约定的工期为 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且由被告全资垫付完成该工程，但在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经原告多次催告及被告承诺，直到开庭审理，被告至今都未完成该工程。法院认为，被告具有重大过错，原告请求解除合同的请求应予支持。

4、工期延长后承包人主张损失角度之分析

工期延长后，承包人一般会从管理员工资、施工员工资等几个角度向发包人追究责任要求赔偿，具体而言：

（1）管理员工资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方会主张需要派遣管理人员入驻项目现场组织管理施工，合同工期内发生的管理员工资等成本属于施工方预期成本，但是超出合同工期期间发生的管理员工资属于损失。实践中，有对该主张支持的判例，法院会根据各方责任来分配损失承担。

（2）施工员工资

与管理人工资的主张理由相同，但是需注意的是，该部分工资还将包括窝工管理费。行业间通常会以窝工工人窝工期间的工资总和的 20%-30% 记为窝工管理费。这部分损失总计相当于窝工期间窝工工人 1.2-1.3 倍工资。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按照法定费率依据合同约定的造价提取支付给施工方，用于实施安全文明生产措施的费用。对于该主张：笔者认为该费用的取费对象是工程项目本身而非施工工期，虽然工期存在延长，但是如果施工方没有办法主张工期延长造成的必然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增加，那法院不会支持。

(4) 总包配合费

实践中，总包单位会将分包所收取的管理费一并计入了配合费，但总包没有证据因为工期延长发生了专业工程承包方额外使用总包的施工条件的情形，法院支持该主张的可能性就降低了。

(5) 临时设施超期使用费

在施工过程中，大部分项目会使用到脚手架等临时设施，这些设施通常是向第三方租赁，根据规模和租期，租赁费用也是一笔不小开支。但是施工方须承担例如脚手架搭建和拆除的具体时间和面积以及延误工期实际的损失金额等举证责任。

(6) 超期保险费

根据法律规定，建设项目须购置相应的保险，保险期限一般为工程工期。工程工期延误导致的额外购买保险的损失该如何承担，也是需要在合同中做相关约定。否则该项损失须根据发包方和承包方各自的过错进行分配。

(7) 赶工费

工期延误，发包方通常会要求承包方加急、赶工，承包方为满足发包方的要求可能会采取加班加点、增加人手等方式。但是承

包人向发包人主张该损失，需要举证发包方催促施工、同意其赶工方案以及赶工造成的超出正常施工所需要的成本。

(8) 对于其他供应商的违约追究责任遭受的损失

工期延误，可能会导致施工方对下游企业的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对发包人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风险。对于发包人来说，可以通过条款设计来尽力降低风险；对于承包人来说，其承担着损失实际发生的举证责任（购销合同、生效裁判文书、赔偿支付）。

(9) 融资损失

很多工程会要求承包方垫资建施工，自有资金不充裕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较为常见，该部分损失的主张，笔者认为可以通过要求承包方举证融资用途、是否用于涉案工程、借款与发包人、工程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来抗辩。

五、工程质量的争议处理

工程质量问题基本成为每个施工纠纷的标配，但是发生质量问题，业主切不可擅自自行修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 11 条：“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发包人请求减少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 9 条：“房屋建筑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应当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在保修书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第 12 条：“施工单位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保修的，建设单位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由原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条款，笔者认为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业主应当通知承包人进行修复，只有在承包人拒绝修复之后，才能委托他人修复。否则即使申请司法鉴定，要求对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进行质量问题鉴定，但会因为自行修缮，不能反映承包人完工时的原貌，失去鉴定的基础，法院可能对要求鉴定的申请不予准许。

部分业主单位在施工合同设计中，常会一刀切要求所有的质量问题都要拆除重做而不能修复，但是在实践过程中，却不一定能得到法院的认可。

在上海高级人民法院(2009)沪高民一(民)终字第10号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与上海金万年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对于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受损方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维修、更换、重做、减少价款等责任，受损方并无任意选择的权利，只有当不能维修时，方能选择更换，不能更换时，才可以重做。”

六、工程验收

(一) 未经验收擅自使用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13条，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

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终7276号上海大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上海伽顿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中，关于原告是否应当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责任及范围、是否应当承担因工程质量缺陷向被告赔偿经济损失之争议，法院分析认为：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规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

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因此，法院认为，原告的施工应当符合施工质量要求，对施工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修复费用，应当负担，对于被告擅自使用后扩大的损失部分，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装饰装修工程验收的流程

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一般分为竣工自检和正式验收两个步骤。施工单位在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完成、具备使用条件后，进行竣工自检，然后向建设单位发出交工通知。建设单位接到施工单位的交工通知后，在做好验收准备的基础上，组织施工、设计等单位共同进行交工验收。

笔者总结正式验收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八个步骤（具体根据各地政策有所不同）：

1、发出《竣工验收通知书》

施工方应当于正式竣工验收之日前（根据合同约定天数），向业主发送《竣工验收通知书》

2、递交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竣工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材料代用核定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记录；装饰装修施工试验报告；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

3、组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业主单位邀请设计单位及有关方面参加，同监理单位、施工方一起进行检查验收。

4、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

在业主单位验收完毕并确认工程符合竣工标准和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后，即应当向施工方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业主单位、设计单位、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在《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签字。

5、颁发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合格证明书）

监理单位在受理了竣工工程质量核定任务后，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核定，颁发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合格证明书)。

6、办理工程档案资料移交

工程档案是项目的永久性技术文件，是业主单位使用、维护、改造的重要依据，也是对项目进行复查的依据。在施工项目竣工后，项目经理必须按规定向建设单位移交档案资料。移交的工程档案和技术资料必须真实、完整、有代表性，能如实反映工程和施工中的情况。

7、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在对工程检查验收完成后，施工方要向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并签订交接验收证书，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8、办理竣工决算

整个工程完工验收，并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后，要由业主单位编制工程决算，上报有关部门，至此，整个装修装饰工程的全部过程结束。

来源：高杉 LEGAL

作者：陈晓峰

实务聚焦

之 如何构建私募基金的投后管理壁垒

「投后管理」,虽然这一概念早在 30 年前就被首次提到,但自 2013 年底才开始逐步被各投资机构重视起来。据普华永道报告(2013 年 11 月)将投后管理视作是 VC/PE 参与管理使企业实现增值的过程,从而使得投后管理将成为基金的核心竞争力,逐渐显现新的盈利模式。那么投后管理的价值究竟有多大呢?目前行业巨头投后管理的现状如何?戈伦茨的投后管理应该怎么做?投后管理应该注意哪些事项?本文将一一浅述。

一、投后管理的重要性

据普华永道报告(2013 年 11 月)将投后管理视作是 VC/PE 参与管理使企业实现增值的过程,从而使得投后管理将成为基金的核心竞争力,逐渐显现新的盈利模式。那么投后管理的价值究竟有多大呢?这里分别从 4 个方面进行阐述。

1. 把控风险

投后部门所需要把控的不仅包括了基金的经营风险,也涵盖了已投企业在经营环境和市场大趋势不断变化下,周遭各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此时投后管理,可以尽可能降低企业的试错成本,尽量少走弯路,从而缩短完成初设目标所需要的周期,或者促使企业朝更合适的目标奋进。

企业在 A 轮之前,尤其是在种子轮天使轮,财务体系和人员匹配甚至于商业模式,几乎都不够完善的,那么投后管理这里既是听诊号脉的医生,又是服务入微的管家。从主观和客观大体两个方面,从政策、市场、管理、资金链(财务)等多个维度降低企业潜在的风险,从而实现投资的保值增值。

2. 增强企业软实力

深耕投后管理,也可以成为增强投资机构软实力的一种方式。

据清科报告显示,截止到 2016 年第一季度,中国股权投资市场 LP 数量增至 16287 家,其中披露投资金额的 LP 共计 10348 家,可投中国资本量增至 6 万亿人民币。随着资本市场大体量地增长,但优质的项目毕竟是少数。虽说好的项目靠养,但投前部门也要尽可能地降低企业孵化成本。为了吸引到足够多优质的项目,单纯靠资金的支持已经很难留住优质的企业方。据 2015 年和讯网数据显示,约有 66% 的投资人更加看重投后管理带来的绩效改善,进而通过企业的有机增长保值增值。

3. 反哺投前

A. 检验投资逻辑

这一点承载了投前投后互相辅佐的价值。在投前部门短期内完成企业投资后,投后人员通过长期的跟进回访,甚至于纠错打磨后,对当初投资人员的投资逻辑进行检验。

比如当初投资某平台,是打算通过下游人员的引入吸引到上游企业,最终开放电商平台。资方也希冀企业通过一年的打磨后,电商平台的流量可以达到一定规模。但经过大半年发展后,企业发现之前的商业模式很难走通,转而成为一个为专门面向下游产业人员的服务提供商,而这一条路虽然好走,但却没有多少吸引力,门槛也降

低了不少。在这个时候，投后部门就要对该项目亮起红灯，帮助项目方梳理商业模式的同时，及时地反馈给投前项目负责人。投前人员一方面解决当前企业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在考察类似项目时规避这类风险。

B. 调整投资布局

多数投资机构在设立基金时，都会设定好投资的领域和轮次范围，但随着市场红利爆发，很容易引起某一领域的项目扎堆，比如 2014 年 - 2015 年的互联网金融等各种「互联网+」的产品。那么投后部门在这个时候就要严格把控每个领域的占比和项目质量。比如当下已经投了某一领域细分下的多家企业，在这个时候，投后部门就要及时反馈给投前人员在之后看这一类别的项目时，要有更加严格的门槛或者差异化。当然，不排除一些大体量的基金可以多项目操盘，赌在同样的商业模式下哪家团队可以跑得更快更好。但在不考虑基金量级的情况下，单纯从投后管理的角度来看，避免同质化，尽可能地多样化产品，多元化领域，一来降低一篮子风险，二来从全局提高基金的覆盖面和成长空间，三来可以在同一领域同一产品下，投后人员可对接更多的资源，更快更好地孵化项目。

二、行业巨头投后管理现状

据 IT 桔子网站记录，2014 年中国有 1388 个投资机构。在国内，基金业虽然在近几年得到快速发展，但仍然没有形成体系化的投后管理头牌军。部分企业对于投后管理的定位仅仅是一个职能部门，业务上无非包括对企业进行定期简单回访，行政事务跟进，业务更新汇报等。这不仅大大低估甚至于投后管理的价值，浪费了投后资源。各大机构，也在不断调整对投后管理的认知，摸索着投后管理有效发挥价值的道路。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调研，2013 年活跃于中国境内的 VC/PE 机构有 16.1% 已设立专职投后管理团队，如达晨、九鼎、中信产业基金等；另有 54.8% 的机构虽未设置专

职投后管理团队，但在将来计划设立。专职投后管理团队渐成趋势。

目前弘毅资本内部建立专门的专家顾问/咨询团队，为被投企业提供如 ERP、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等「嵌套式增值服务方案」，虽然是收费服务，但也是一个很好的方向。嵌入式投后服务也被创新工场采纳，除此之外，还设立各类核心成员的专属俱乐部，试图打造升级化的已投资项目服务社区。同样，达晨创投除了成立企业家俱乐部外，还建立投融资链条中各路中介机构的战略合作联盟。例如 2013 年，达晨在年会上与招商银行总行、诺亚财富、中信证券等 14 家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从而致力于打造一个以达晨为核心的中小企业金融生态平台。乐视也设立专门投后部门，但其中 PR 占据了大半投后江山。从当前的运作模式来看，乐视试图从财务监管、内部监督、协同资源、人力支撑、资本对接机五个方面执行投后管理工作，穿插在投资的各个部门。这种运作模式下，需要投前投后各部门之间有效的沟通机制，避免内部消耗，不然投后部门最终仍有很大可能沦为「打杂」部门。

在国外，优秀的 VC/PE 往往设有专业的运营团队为企业提供增值服务，有的大型投资机构还成立了专门的增值服务子公司。如 KKR 专门成立了一个子公司 Capstone，人数大约有 50 人，专门为所投企业提供现金、收入、成本、组织架构和战略制定等五大方面的增值服务。KKR 还拥有一支行业分析团队，这支团队与运营咨询团队以及高级顾问等，对提高企业商业收入和业务等提出规划和建议。同样的，TPG 在整合并购投资及其投后管理也有很多的一致性。

三、各轮次的投后管理应该怎么做？

投资资金体量大的项目，VC/PE 机构甚至有可能专门组建服务团队，严密把控风险，实时关注企业的发展动态，加大力度提供更好的增值服务。当然，企业发展的阶段不一样，对应的投后管理工作也不一样。

这里从融资轮次角度分别阐述每个阶段上投后管理应有的侧重点。考虑到相近轮次，例如天使轮和 Pre-A 轮时，企业的成熟度和发展状况并没有太大区分，故，下文讨论的各轮次大体分为 4 个部分：A 轮之前，A+ 轮到 C 轮，D 轮到 Pre-IPO，以及 IPO 及以后。

1. A 轮之前

A. 攒团队，搭班子，合理化股权架构

A 轮之前的企业，往往团队配置不完善，股权架构也不够合理。在这个阶段上，与其说是投资项目，不如说是投资创始人或者核心团队。对于早期项目，人的因素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团队在种子期就已经十分合理完善的项目是很稀缺。对于大多数早期项目而言，团队往往具有瑕疵或者不足，那么资方为了更快地孵化出优质项目，就需要多费功夫协助企业把团队码齐了，并且股权方面予以建议。等发展到 A 轮时，核心骨干班子的完美搭建，也为后期的爆发式增长提供基础。有的投资机构为此甚至设立专门的人员招聘部门，长期为所投企业物色合适的人选。在孵化器里，这类问题也常会碰到，但孵化器和产业园区的好处是资源共享性更高。

B. 商业模式梳理

不同领域的商业模式梳理不尽相同。例如，处在天使轮或者 Pre-A 轮阶段的 TMT 公司，前期要能抓住核心业务，快速迭代，并且不断试错业务方向和模型。一旦发展到 A 轮，产品形态和模式需要基本稳定，这时需要更注重产品的完备和稳定，包括稳定度、完善度、安全性等各个方面。资方在这一阶段上协助企业方多探讨更合理更有想象空间的商业模式，减少企业的试错成本，避免为走弯路交学费的情况发生。

C. 融资对接

对于早期的项目而言，融资几乎是在企业自身还没有良好造血能力的情况下，保证企业资金链稳定，能够持续发展的必要支撑。如果企业在早期就具备优质的造血能

力，那是最好不过的了。但一般而言，早期项目一来缺乏合理的财务分配，二来没有很好的变现渠道，甚至于能够盈亏平衡都是不错的，那么在这个阶段上，资金链的断裂是极有可能直接毁掉一个项目。对于能够造血的企业来说，前期的资本介入仍然有利，例如缩短产品的周期，催熟产品，更快地面向市场。

考虑到引入下一轮的投资机构还需要一段时间的接洽和磨合，在这种情况下，资方与项目方需要未雨绸缪，在企业账面资金能够支撑，比如 4 个月的运营成本时，就要梳理出融资规划，开始启动下一轮融资，并着手开始对接各路投资机构。当然最好是在企业融资之初，就定好规划，比如企业的运营状况达到某一层级时，启动某轮融资，而不是因为需要钱而融资。

很多企业在这个阶段上会问到，「我该定多少估值」诸如此类的问题，其实在这个阶段上，融到资，可能会比按照多少估值融资更有价值些。并且，估值本身与企业成长的成熟度和商业模式的未来发展空间挂钩，不是简单地因为企业要融多少钱，愿意释放多少股权就定多少。企业估值需要具有市场合理性，才能在企业产品出现同质化的情况下，更好更快地对接到合适的投资机构。那么，投后部门一方面帮助企业梳理融资规划，另一方面协助企业确定投后估值和节奏。

D. 案例分析

2014 年 3 月份，清流资本向爱鲜蜂注资 1000 万元天使基金。但当时爱鲜蜂的团队人员严重不足，产品发展受限，用户无法完整体验产品功能，清流的投后团队了解情况后，帮助爱鲜蜂团队牵线搭桥介绍各方面人才，其中很大部分都已是现在团队中的核心人才。并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爱鲜蜂又获得红杉资本领投的 2000 万美金 A 轮融资，以及 2015 年初获 B 轮融资，估值超 3 亿美元。除了清流资本「一边找靠谱的人，一边找靠谱的项目」外，红杉资本的投后部门独到之处在于于设

立了「内部猎头」的职能，意图搜罗高层次人才。

真格基金的投后管理也相对比较系统，涵盖人员招聘、PR 品牌、资本对接、财务法务顾问等。对于已经投资的项目，按照季度为周期进行跟进，通过横向纵向对比，分层对接。

IDG 则以内部月度推荐的形式建立核心人才库。据 IDG 的相关负责人介绍，现在在全国每月超过 500 次技术、产品及 UI/UX 方面的高质量候选人匹配。这种类似于猎头的工作只是 IDG 投后服务中的一部分，其余还包括：资源开拓、公关活动、创业指导。

2.A+ 轮到 C 轮

A . 盈利模式 - 变现渠道

在这个阶段上企业，资方投后部门一方面协助企业完善商业模式，但更多值得深究的是变现渠道的打通，即盈利模式的梳理和开发。纵使对天使轮而言，盈利模式也是一直思考的点，但在 A+ 轮尤为重要。当项目发展到 A+ 轮到 C 轮时，合理的盈利模式会为企业带来更多的流量和现金流，开始大规模启动造血功能。例如到了 B 轮的 TMT 公司，在规模上已经具有一定的优势，着力点要转变成扩展性和性能效率，以及细节处理和变现渠道。

B . 战略融资

对于这个阶段上的企业，融资不单单仅是找资金，更多是搜寻符合企业文化，契合企业未来战略的投资机构，这样不仅能够带来资金上的帮助，更多的是带来资源上的补充和支持。在这一阶段上，投后部门要更加深入地了解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并对当前符合企业文化属性的资方进行梳理，然后再牵线进行资本对接，其实就是相当于专业 FA 的角色。在资本对接过程中，不断解决资方的质疑，梳理清楚企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在这个阶段上，甚至于必要的转型或者跨领域拓展都有可能发生，但一定要慎重考量。

3.D 轮到 Pre - IPO

A . 战略布局

接盘 D 轮或者 Pre-IPO 的一般是大体量的基金。在这一阶段上的企业往往具备较成熟的商业模式，也有很好地盈利增长点。在这一阶段上，投后部门需要协助项目方进行有效的战略布局，例如业务并购，佐以补充，完善产业链，为上市做准备。

B . 战略融资或并购

吸纳中小型企业，并购补充企业短板成为这个阶段上的企业发展的重点。必要的战略融资与并购会成为这轮跟进的投资机构应该实时关注的重点。从当前的投后管理工作来看，这一阶段上的投后角色开始减弱，更多的是定期跟进，资源补充对接。至于到战略层面，例如融资或并购，投后管理工作的深度还需要加强。

当然，被并购也是实现资本退出的路径之一。一般企业在 B 轮左右就大致敲定被并购的意愿和可行性。当企业发展到 D 轮左右，如果希望被并购时，投后部门在此时应该协助对接产业内或者可以形成战略补充的企业，并协助对接。

4. IPO 及以后

IPO 及以后的投后管理工作相比较于前期而言，价值增加点就少了很多，但并不是代表不需要。定期的财务回访，及必要事件的披露和跟进，确保企业在上市后能够有效增长和扩张，从而确保投资机构的利益。在这个阶段上，投后部门更多地担任起医生的职能，定期的体验把脉确保企业一直在健康地发展。

A . 案例分析

多数企业 IPO 后都能够有效地战略扩张自己的版图，但不乏有部分企业盲目收购。这里的案例给一些反面教材(对事不对人)供大家参考。

「阿里收购 UC 和高德地图，使得两大行业领先企业逐渐式微。腾讯投入数百亿并购的几十家公司，很多就此销声匿迹。而

被百度收购的 91 无线如今也寂寂无闻。可见,投入巨资的并购整合并未对 BAT 形成业务的推动,反而在很大程度上消耗企业资本,制造了管理内耗。在产业层面,BAT 的模仿抄袭本领让很多中小创业胆寒,整合资源能力短板使得并购扼杀了很多创业方向,对产业的推动有限,甚至成为阻力。」(来源:巨头布局模式之辩,2016 年 3 月 18 日)

无论是战略布局,还是投融资并购,企业不仅要了解清楚自身的产业格局,还要思考并购后的作为和增值。无论是商业模式上,还是技术层面,企业无论在哪个阶段都不可停止创新。

综上所述,小编更乐意把投后部门和企业直接比喻成母子关系,当然并非指层级上的关系,而是发展脉络中两者彼此相依的关系。在不同的阶段,家长和孩子的关系也要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进行角色调整。早期的企业像新生婴儿一样,生命刚刚开始,未来有着无限的可能性,此时妈妈的哺育和关怀很重要,例如帮助种子轮的企业攒班子,提供财务法律顾问等。进入青少年的阶段,吃喝问题可以自理,这个阶段上更多侧重精神上的熏陶和培养,防止走弯路,就像 Pre-A 轮的企业一样。跨入 20 岁的孩子,性格思想各方面都比较稳定了,那么这个时候就是大方向的把控,过多细节上的问候反倒容易起反作用,类似于 C 轮左右的企业。进入中年,各方面成熟,类似于即将 IPO 或者意见 IPO 的企业,定期不定期的关怀问候即可。

四、投后管理应注意事项

如前文提及,各巨头虽依次设有投后部门或者投后体系,但是投后部门所应发挥的职能或者应产生的价值也在各巨头之间差别很大。这主要是由以下 3 点因素在制约着投后管理的价值。

1. 执行力

投后部门的多项举措需要最终落实才具有价值,避免纸上谈兵、虎头蛇尾的事情出

现。好的方案在团队探讨认定后,应尽快地落实。考虑到当前创业项目,尤其是早期项目,如果周期拖得太长,纵然再好的商业模式和团队,也极有可能被拖死。当然企业也不能过分依赖于投后部门,但在不考虑周边因素的情况下,投后部门应尽可能提升自身执行力。必要时,应缩短决策及管理流程。

2. 内部有效配合

A. 高管重视程度

类似于风控部门在企业中的作用,只有当企业遇到强风袭击时才突显价值。投后部门的价值应被高管高度重视起来,从而避免投后部门沦为一个扫尾后勤部门,远远降低了应有的价值。除了必要的激励、参与和适度放权,机构还要从战略层面提升投后管理的价值,打造机构强大的软实力后盾。

B. 制度化流程化

一般而言,从时间节点来看,在完成项目尽调并投资打款后直到项目完全退出之前都属于投后管理的期间,但时间的划分不足以区分投前投后,职责上的明确也很重要。部分投资机构,甚至于在投前和投后之间没有明确的职责划分和时间节点,这样会造成投前投后项目融资后的混乱,也会造就某一方面压力集中。所以,投资机构,尤其是中小型投资机构,在忙于奔波项目的同时,也需要建立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流程化操作。

C. 投前投后搭配,避免内部消耗

好的项目最终能够得以退出,不仅是投前人员投得准投得好,还需要投后部门养得好退得及时。前后搭配,实力提升了,品牌也就起来了。投前投后职责明确,节点清晰的情况下,前后互相配合,避免内部消耗。

投前的工作节奏相对较快,对企业的判断一看商业模式,二看人,一般是短周期的。但投后管理是长周期的工作行为,且会从

业务发展、商业模式打磨、财务状况发展等多个维度去不断地协调。投后管理与投前是一个整体互动，双方在衔接时，不仅是资料联系人的对接，还有投资逻辑和商业思路的对接，一旦对接不充分或者投后无法认同，很容易造成投后人员无法发挥价值，甚至沦为「打下手」或「跟班」的角色，一来没有发挥投后应有的作用，二来没有无法吸引住优秀的投后人才。

3. 投后是服务，也是管理

对于早期项目而言，投资机构由于股权少控制力不强，其专门设置内部猎头的的需求不大，且不能直接对投资机构本身产生价值，同时，项目方不少被认为是去夺权。

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机构的投后部门需要摆正自己的定位。投后管理第一角色是服务，这也就保证了在执行业务的过程中，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但，这并不代表投后管理只是唯唯诺诺的服务部门，其设立的根本意义在于尽可能减少已投项目的各种风险，确保企业保值增值，从而确保投资机构的投资价值。

投后管理作为基金「募、投、管、退」中四要点中「退」的角色。这种定位也就决定了投后管理是以退出为导向的管理服务，从而进一步确定了投后管理的价值，不仅是已投项目的服务部门，还得尽可能地提供各种管理咨询，并完成项目退出。其过程中，甲方乙方的角色要因事调整，商业模式走向开始背离投资逻辑，甚至于遇到伤害投资机构价值的事情，要坚决杜绝，及时与项目负责人沟通，提供解决方案，防患于未然。

来源：金融干货

后 记



**You know some birds are not meant to be caged ,their
feathers are just too bright.**

**有些鸟儿是注定不会被关在牢笼里的，它们的每一片羽毛都
闪耀着自由的光辉。**

【本刊内容参考及转载来源】

1. 中国新华社：www.xinhuanet.com;
2. 人 民 网：www.people.com.cn;
3. 中国新闻网：www.chinanews.com;
4. 财 经 网：www.caijing.com.cn;
5. 第一财经网：www.yicai.com;
6. 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
7. 法 制 网：www.fawan.com;
8. 法律图书馆：www.law-lib.com;
9. 各级政府及各部委行署官方网站